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日下午以现场（公司会议室）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内容的具体情况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分别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其中战略、提名委员会分别由5名董事组成，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由</p>

<p>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其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p>	<p>3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其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p>
--	--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